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2-102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 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中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指标的测算及预计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测算前提和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本次发行，且分别假设所有可转债持有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转股（2023 年 7-12 月均匀转股）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况（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监管部门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公司 2022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387.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683.34 万元，按照 2022 年 1-9 月已实现净利润情况，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850.58 万元（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iv 3 \times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244.45 万元（前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iv 3 \times 4$ ）。

假设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 2022 年度的增长率存在三种情况：（1）0%；（2）10%；（3）20%（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000.00 万元，且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7.00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与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实际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确定）。

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不考虑公司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7、在预测各年末总股本和计算各年每股收益时，以 2022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并与 2022 年 9 月 23 日经致同会计师审验的总股本 138,760.94 万股为基础（截至披露日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假设除上述事项和本次可转债转股外，不考虑除权除息、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8、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亦不考虑本次发行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2023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2023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138,760.94	138,760.94	164,475.23
假设情形 1：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 2022 年度预测数增长率为 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850.58	57,850.58	57,85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244.45	54,244.45	54,24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42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42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39	0.37
假设情形 2：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 2022 年度预测数增长率为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850.58	63,635.64	63,63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244.45	59,668.89	59,668.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46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46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43	0.41
假设情形 3：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 2022 年度预测数增长率为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850.58	69,420.69	69,420.69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2023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244.45	65,093.34	65,09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50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50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47	0.45

注：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测算。

##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具体分析详见《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设备租赁业务，现形成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建筑支护设备租赁服务和地下维修维护服务三大板块业务布局，是国内头部设备租赁企业，为建筑施工建设、市政设施建设、轨道交通建设、文物保护、水利工程等领域提供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及配套相关服务。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实施的投资计划，是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项目实施后，将增大公司整体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优势，实现公司业务整合，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公司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将会大大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 （二）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

公司从事设备租赁服务业，隶属于服务业，业务的开展对人力资本的依赖性较高，营销、租赁服务等业务链环节都需要核心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在人员方面，公司十分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多年来培育出了一支忠诚、敬业、团结、创新的员工队伍，创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具有较强的企业凝聚力；同时公司已经形成一系列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拥有了一批行业底蕴深厚，稳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员工结构，员工的人数、年龄、学历、专业（建筑、物流、财务、统计等）、男女比例均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重视人才的招纳与培养，并逐步在技术研发、业务开拓、数据统计、商务运作及工程管理等方面搭建了较为完善的职业经理人团队。同时为应对进一步人才的激烈需求，在报告期内建立以服务人员为主的“工蜂营”计划、以内部管理培训生为主的“小蜜蜂”计划以及以销售人员为主的“铁军”计划，针对三种不同的岗位设计不同的招聘和培训方案，提高人才队伍的专业性。

在租赁行业中，优秀的租赁人才队伍不仅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提升租户体验；还可以通过专业化的人才队伍拓展业务，提升业务规模。一方面，高空作业平台客户开发主要通过一线人员地推，因此一线人员的专业性和谈判能力非常重要。另一方面，高空作业平台在客户使用中存在大量维修、保养等服务需求，快速响应客户的服务需求、提供最专业的服务是提高客户性的重要方式。公司为此组建了专业的人才队伍，并充分发挥民营企业机制优势，建立了多层次、立体的激励机制，吸引、留住、壮大优秀员工队伍，为优化绩效评价体系、丰富激励体系，促进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 **2、技术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和创新，积极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和创新，设立专门的技术研发部，组建专业的支护设备新组件研发团队，多次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且参与《基坑工程钢管支撑施工技术规范》国家标准的编写。主营地下维修维护的子公司浙江吉通拥有 TRD 工法、TAD 技术、MJS 工法、IMS 工法等行业内领先的技术，部分技术工法为全国领先。浙江吉通已与浙江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签署合作协议，引进高校研发团队并与多名院士级专家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地下维修维护相关技术获得行业广泛认可

并已大范围应用于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多地重要城市，产生可观的经营效益。公司自主研发的钢支撑应力监测系统广泛应用于地铁隧道基坑开挖过程中，对钢支撑的受力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可以有效避免支撑轴力超过设计强度从而导致支撑破坏，引起整个支护体系失稳，为客户提供更便捷、适用的设备安全解决方案。

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数字化，建立了专门的数字化建设团队，搭建符合企业自身业务的“擎天系统”，有效协同各职能部门和业务中心，通过数字化创新和数据智能推动内部组织革新和业务增长。当前，公司已全面实现以高空作业平台为切入口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有效赋能业务发展，为后续进一步扩张提供重要支撑。

### **3、市场储备**

客户资源及品牌的优势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逐步扩充、业务网点的增多，在以高质量产品、高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建筑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市场影响力逐步增强。据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的资料显示，截至 2021 年末，华铁应急拥有的支护设备规模在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的会员中处于首位，钢支撑支护设备的拥有量居全国第一，在行业内属于龙头企业。

公司专注设备租赁服务十余年，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服务品质得到了核心客户认可。公司主要客户有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建、中国建筑等大型建筑业央企，多年来为多项国家重大工程的建筑物资租赁、设计、安装提供物资租赁及技术服务，为多项国家重大工程的建筑物资租赁、设计、安装提供物资租赁及技术服务，强大的客户优势保证了收入来源。而在高空作业平台业务中，随着产品的不断推广，高空作业平台的应用场景已经逐渐渗透，吸引了大量需求多元化的小散客户。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建设有 180 余个网点，形成覆盖全国的业务运营网络。通过专业的服务和良好的客户维护，公司目前累计服务客户超过 6.7 万个，其中中小客户数量占比稳定在 99%，已在中小客户群体中初步建立了品牌效应。

### **四、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以上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 **（一）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服务，租赁的产品按基础种类分主要包括钢支撑类、脚手架类、贝雷类及高空作业平台。公司是国内高空作业平台租赁行业第一梯队企业、钢支撑支护设备租赁行业龙头企业，是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评定的全国模板脚手架租赁行业特级企业，并连续多年获得“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此外，公司曾荣获“2022 年全球租赁百强榜第 40”、“2022 年 ACCESS 全球高空作业机械租赁增速榜第 2”“2022 年全球高空作业机械租赁第 5”、“2022 年全球租赁百强增速榜排名第 1”、“中国租赁商十强”等荣誉。

公司将持续依托网点布局广、客户黏度高的优势，借助高空作业平台所具备的经济、安全及高效的特点，不断提升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大轻资产战略推进，有效提升净资产回报效益。未来，公司将充分立足自己的优势业务，突出发展重点，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二）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提升产品盈利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实力，保障公司业绩。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

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

####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的要求。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 **五、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填补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填补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六、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会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